

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一阶段年产50万吨液氨、2.08亿Nm³氢气、5万吨氨基己腈项目I期-35万吨/年合成氨项目和40万吨/年己内酰胺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煤气化装置专有技术许可、专用设备采购、工艺技术包编制及技术服务补充通知（第02号）

招标编号：E3501810102802475001

各投标人：

关于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一阶段年产50万吨液氨、2.08亿Nm³氢气、5万吨氨基己腈项目I期-35万吨/年合成氨项目和40万吨/年己内酰胺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煤气化装置专有技术许可、专用设备采购、工艺技术包编制及技术服务项目，现招标人发布补充通知如下：

1、招标文件的“第一章招标公告”的“3. 投标人资格要求”的“3.3类似项目业绩要求”及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”的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”的“1.4.1投标人资质条件、能力、信誉”要求的完成已验收的类似项目业绩认定时间已在第六章“投标文件格式”的“3-1投标人符合资格条件的已完成业绩”“完成时间（以性能验收报告中所述日期为准）”明确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填写的“完成时间”认定业绩完成已验收时间。

2、招标文件的“第三章评标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”的评标办法前附表“商务评分标准”的业绩完成时间已在“业绩”评分条款内明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

当招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、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，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。本补充通知内容作为《招标文件》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招标文件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招标人：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5月25日

